

中粮糖业甘蔗糖部
“中糖”品牌2B产品包装升级
及VI设计项目 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采购人: 中粮糖业甘蔗糖部
中粮糖业甜菜糖部

2023 年 11 月 20 日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采购邀请书	5
“中糖”品牌 2B 产品包装升级及 VI 设计项目	错误！未定义书签。
竞争性谈判采购邀请书	6
1. 采购项目简介	6
2. 采购范围及相关要求	6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7
4. 采购文件的获取	8
5. 响应保证金	8
6. 响应文件的上传	8
7. 响应文件的开启	8
8. 谈判时间和地点	8
9. 纪检监督	9
10. 其他	9
11. 联系方式	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0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
1. 总则	15
1.1 采购方式	15
1.2 采购项目概况和供应商资格要求	15
1.3 费用承担	15
1.4 保密	15
1.5 语言文字	15
1.6 计量单位	15
1.7 踏勘现场	15
1.8 竞争性谈判采购预备会	16
1.9 分包	16
1.10 响应和偏差	16

2. 采购文件	16
2.1 采购文件的组成	16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7
3. 响应文件	17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7
3.2 报价	18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18
3.4 响应保证金	18
3.5 资格审查资料	19
3.6 响应方案	19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19
4. 采购和评审	20
4.1 采购小组	20
4.2 初步评审	21
4.3 谈判	21
4.4 递交补充响应文件	21
4.5 递交最终报价	22
4.6 详细评审及推荐成交供应商	22
4.7 特殊情形处理	23
5. 合同授予	23
5.1 发出成交通知书	23
5.2 履约保证金	23
5.3 签订合同	23
6. 纪律要求	23
6.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23
6.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23
6.3 对采购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24
6.4 对与采购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4

7.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4
附件 1 问题澄清通知	25
问题澄清通知	25
附件 2 问题的澄清	26
问题的澄清	26
附件 3 成交通知书	27
成交通知书	27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8
评审办法前附表	29
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33
2. 初步评审标准和程序	33
2.1 初步评审标准	33
2.2 初步评审程序	33
3. 详细评审标准和程序	34
3.1 评审价格确定	34
3.2 综合评分和排序(综合评分法)	35
4. 评审结果	36
4.1 推荐成交供应商	36
第四章	37
“中糖”品牌 2B 产品包装升级及 VI 设计项目合同	37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4
一、响应函	47
二、授权委托书	48
三、联合体协议书	49
四、响应保证金	50
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51
六、报价表	52

七、资格审查资料	53
八、响应方案	56
九、廉洁承诺书	57
十、保密承诺书	58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采购邀请书

(适用于直接邀请供应商方式)

“中糖”品牌2B产品包装升级

及VI设计项目

竞争性谈判采购邀请书

(被邀请单位名称):

“中糖”品牌2B产品包装升级及VI设计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邀请贵单位参加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

1. 采购项目简介

1.1 采购项目名称: “中糖”品牌2B产品包装升级及VI设计项目

1.2 采购人: 中粮糖业甘蔗糖部、中粮糖业甜菜糖部

1.3 采购项目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4 采购项目概况: 落实“中粮糖业包装32字法”及“中粮糖业产品卖点23三步法”要求，提升“中糖”包装系列感、家族感，现拟启动“中糖”品牌2B产品包装升级及VI设计项目。

1.5 项目预算: 30 万元

2. 采购范围及相关要求

2.1 采购范围:

☒ 糖袋包装升级及设计

2.2 服务地点: 采购方指定地点

2.3 项目服务期: 签订合同后 10 日历天

2.4 质量要求或服务标准: 完成“中糖”品牌2B产品包装升级及VI设计，并通过验收。

2.5 最高限价:

☒ 设置最高限价，最高限价为 30 万元

2.6 是否集采：

☒是，统谈分签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依法设立且满足如下要求：

(1) 资质资格要求：资质资格要求：投标人应具备独立签订合同能力，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企业应具备本项目相应的实施能力，注册资金人民币100万元及以上。（供应商需提供营业执照）

(2) 业绩要求：近三年内（2020年1月1日至响应截止日期）具有2项类似项目业绩。类似项目指同包装升级设计，且合同金额在10万元及以上的（投标方需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并能证明业绩符合要求）。

(3) 信誉及管理体系认证要求：

☒信誉要求：供应商需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投标前三个月开户行出具的无不良信用证明或公司财务报表。（需提供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或三个月银行开具的信用报告三者之一）

(4)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工作经验要求：项目负责人具备相关工作经验3年及以上，需提供社保证明复印件（需提供项目经理负责的业绩、设计的采购效果图，并提供由社保局等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2021年11月1日以后的社保证明。且参保人所属单位为投标人）。

(5) 其他要求：无

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吊销资质证书状态；（供应商需提供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供应商需提供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近三年内(2020年1月1日至响应截止日期),被列入失信惩戒对象(供应商需提供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 近三年内(2020年1月1日至响应截止日期),有骗取中标(成交)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安全问题(供应商须提供无相关问题承诺书);

(5) 其他: _____

3.3 本次采购是否接受联合体:

☒ 否

4. 采购文件的获取

4.1 供应商须在 2023 年 11 月 22 日 17 时 0 分,到采购平台完成报名或邀请确认。并在 2023 年 11 月 17 日 10 时 0 分后在采购平台获取标书。

4.2 采购文件每套售价 0 元,售后不退。

5. 响应保证金

☒ 不设置响应保证金。

6. 响应文件的上传

6.1 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27 日 10 时 0 分,上传至中粮糖业EPS电子采购平台。

6.2 逾期未上传至中粮糖业EPS电子采购平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7. 响应文件的开启

开启地点:中粮糖业EPS电子采购平台(<http://eps.tunhe.com/>)网上开启响应文件

开启时间: 2023 年 11 月 27 日 10 时 0 分

8. 谈判时间和地点

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委派代表准时参加采购活动,谈判开始时间预计为 2023 年 11 月 27 日 11 时 00 分,与每一供应商进行谈判的具体时间另行通知。谈判地点为 腾讯会

议7539288848，密码：647752。

9. 纪检监督

中粮糖业纪检信访举报联络方式：

一、寄信、通信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8号9层904室，纪委办公室收，邮编100020。

二、致电 举报电话：010-85017235。

10. 其他

供应商需同时在中粮糖业EPS电子采购平台（网址：<http://eps.tunhe.com>）中，按项目明细填写报价。

（注：可根据项目情况简述采购项目评审方法等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11. 联系方式

采购人：中粮崇左糖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亓白冰

电话：15278971027

2023年11月20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1.7.1	踏勘现场	无
1.8	竞争性谈判采购预备会	不召开，书面澄清及回复供应商疑问
1.9	分包	不允许分包
1.10.2	对非关键条款的偏差	允许偏差的范围： <u>无</u> 允许偏差的项数： <u>0</u> 项
2.1（7）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资料	☒ 其他 <u>各类证明文件需加盖公章</u>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采购文件的时间	截止时间： <u>2023年11月22日17点</u>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采购文件补充文件	确认的最晚时间： <u>2023年11月23日12点</u> 确认的方式： <u>邮件或采购平台</u>
3.1.1(9)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它资料	☒ 响应单位公司介绍 ☒ 响应单位承诺函 ☒ 其他说明文件
3.2.2	采购标的数量增减幅度	采购标的数量增减幅度： <u>0</u> % (注：数量增减幅度通常在10%以内。)
3.2.3	最高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 有，最高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u>30万元人民币</u>
3.2.4	报价的其他要求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后 <u>90</u> 日历天
3.4.1	响应保证金	☒ 不要求递交
3.4.2	退还响应保证金的时间	此项不涉及
3.4.3(3)	不退还响应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 开启响应文件后在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撤回其响应文件； ☒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成交供应商未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签约； ☒ 在响应本次采购中存在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的。
3.5(1)	依法设立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应提供市场监管部门或其他行政机关颁发的可以合法开展业务的执照或证书复印件
3.5(2)	资质要求证明材料	☒ 适用。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资质证书副本的复印件，以证明供应商具有承担本项目要求的资质 资质证书包括： <u>营业执照</u> (注：此处应填写资质证书的名称、等级、专业、颁发机构等内容。)
3.5(3)	财务要求证明材料	☒ 适用。供应商需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投标前三个月开户行出具的无不良信用证明
3.5(4)	业绩要求证明材料	☒ 适用。供应商应提供近年的类似项目情况表（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七、资格审查资料（三）近年的类似项目情况表），以证明供应商具有承担本项目要求的业绩。近年是指： <u>2020至2023年</u> 业绩证明材料： ☒ 合同/订单 ☒ 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 竣工验收报告/验收证明 业绩证明材料种类要求： ☒ 提供上述勾选的任一项证明材料即可
3.5(5)	信誉要求证明材料	☒ 适用。供应商应提供相关信誉情况的证明材料，包括： <u>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投标前三个月开户行出具的无不良信用证明或公司财务报表。</u>
3.5(6)	承担本项目的主要人员要求证明材料	☒ 适用。供应商应提供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和主要人员简历表（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七、资格审查资料（四）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和（五）主要人员简历表）。供应商应填报满足第一章“竞争性谈判采购公告/竞争性谈判采购邀请书”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并按如下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u>社保缴费证明、以往</u>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业绩合同及对应设计效果图 （注：一般工程和服务项目有本项要求。采购人可在此处明确对有关人员职称证书、执业证书、社保缴费证明及业绩证明等的具体要求。）
3.5(7)	其他要求的证明材料	
3.5(8)	供应商不存在第一章3.2款情形的证明材料	☒ 需要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企业信用报告
3.5(9)	联合体要求的证明材料	☒ 不适用。
3.6.1	对关键条款进行响应的证据或证明材料要求	
3.6.2	响应方案数量	供应商只能提出唯一响应方案（除有文件规定允许的除外）
3.7.5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以EPS电子采购平台系统内上传的版本为准。
3.7.6	分册装订要求	提供电子版响应文件
4.2.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3年11月27日10:00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方式：通过中粮糖业EPS电子采购平台上传
4.3.3	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情况下退还响应保证金的时间	自采购人收到供应商递交的书面通知之日起14日历天内
6.3.1	谈判轮次及谈判顺序	谈判轮次： ☒ 本项目不事先确定谈判轮次，采购小组根据谈判情况确定，并在最后一轮谈判前告知供应商 谈判顺序：按照采购平台开标后供应商排序
6.7.2	成交供应商	授标策略：按评分由高到低排序，原则上评分最高为成交供应商。
7.5	发布成交公告	公告媒介：中粮糖业EPS电子采购平台 其他应公告的内容：
7.6	履约保证金	☒ 要求递交 履约保证金金额：人民币10000元整 履约保证金形式：银行转账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履约保证金有效期限： <u>至项目通过为止</u> 递交时间： <u>中标公示后，合同签订前</u> 其他要求： <u>无</u>

供应商须知

1. 总则

1.1 采购方式

本项目采用中粮糖业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采购是指采购人组建采购小组与响应采购的供应商依次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交流谈判并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采购人根据采购小组最终谈判结果及其评审结论，选择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1.2 采购项目概况和供应商资格要求

采购项目概况和供应商资格要求见第一章“竞争性谈判采购公告/竞争性谈判采购邀请书”。

1.3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所发生的各种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4 保密

参加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5 语言文字

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6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7 踏勘现场

1.7.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7.2 供应商可自愿参加踏勘现场活动。除采购人的原因外，采购人对供应商参加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不承担责任。

1.7.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作为供应商

编制响应文件的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8 竞争性谈判采购预备会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竞争性谈判采购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竞争性谈判采购预备会。

1.9 分包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部分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并在响应文件中作出说明。

分包供应商不得将分包项目再次分包。成交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0 响应和偏差

1.10.1 采购需求和合同草案中的关键条款均以“★”符号标记。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需求和合同草案中的关键条款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10.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对非关键条款允许偏差的范围和可以偏差的项数的，如响应文件存在的偏差超出上述范围或项数，将被视为无效。

2. 采购文件

2.1 采购文件的组成

本采购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谈判采购公告(或竞争性谈判采购邀请书)；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草案；
- (5) 采购需求；
- (6) 响应文件格式；
-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采购人依照本章规定，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内容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2.2.2 采购人可根据供应商的要求或主动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以补充文件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采购人可视具体情况在补充文件中通知供应商推迟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补充文件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补充文件。

2.2.4 除非确有必要，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响应函；
- (2) 授权委托书(如有)；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响应保证金(如有)；
- (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6) 报价表；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响应方案；
- (9)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在谈判和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澄清、说明和补正，构成响应

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亲自签署响应文件、亲自参加谈判的,响应文件不包括第3.1.1(2)目所指的授权委托书。第一章“竞争性谈判采购公告/竞争性谈判采购邀请书”规定不接受联合体的,或供应商没有组成联合体的,响应文件不包括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要求供应商递交响应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包括第3.1.1(4)目所指的响应保证金。

3.2 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在响应函和报价表中进行报价。响应函中报价应为包含国家规定的增值税在内的含税价格,同时应列明不含税价格和增值税税额。采购人将根据项目情况,在第三章“评审办法”第3.1.1项中选择按照含税价格或不含税价格对供应商进行价格评审。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采购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对于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采购人在签署采购合同时及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权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幅度内对采购标的的数量进行增加或减少。

3.2.3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或最高限价计算方法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有效期应为90日历天,从采购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开始计算。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在EPS系统中通过标前澄清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

3.4 响应保证金

3.4.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要求递交响应保证金的,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四、响应保证金)递交响应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不按

要求递交响应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4.2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采购人将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后尽快向除成交供应商外的其他供应商原额退还响应保证金，并在采购合同签订后尽快向成交供应商和退还响应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保险机构保险单形式递交的响应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可以不再退还。

3.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
- (2)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响应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应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5(1)-3.5(9)中规定的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第一章“竞争性谈判采购公告/竞争性谈判采购邀请书”对供应商的各项资格要求。

3.6 响应方案

3.6.1 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中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采购需求中明确为关键条款(标记“★”)的，供应商还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供有关证据或证明材料。

3.6.2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只能提出唯一响应方案外，供应商可在首次递交的响应文件中提出多个响应方案。供应商在最终报价前应确定一个最终方案，并针对最终方案提出最终报价。

3.6.3 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响应文件偏差表中未列明的内容，将视为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但如发现响应文件的其他部分与商务和技术偏差表的描述不一致或供应商的响应缺乏支持性文件，则采购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相关问题进行澄清，并根据澄清结果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

响应函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应由联合体各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响应函或联合体协议书（如有）由代理人签字的，应在响应文件中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由供应商或联合体各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7.3 谈判中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

3.7.4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

3.7.5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当电子版文件和纸质版文件不一致时，以EPS电子采购平台系统内上传的版本为准。

3.7.6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响应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4. 采购和评审

4.1 采购小组

4.1.1 采购方将组建采购小组，由采购小组按照本条规定的程序以及第三章“评审办法”的规定与供应商进行谈判、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4.1.2 采购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供应商主要负责人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4.1.3 采购小组组建后，采购小组成员共同推选或由采购人指定采购小组组长，采购小组组长负责组织谈判及评审工作。

4.1.4 在谈判和评审过程中，采购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将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采购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资料上写明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资料。

4.2 初步评审

4.2.1 采购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评审标准和程序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初步评审主要对响应文件的形式、供应商的资格和响应文件的响应性进行审查，以判断响应文件的形式是否符合要求、供应商是否符合资格条件、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

4.2.2 响应文件的形式或供应商资格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或响应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采购小组应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供应商澄清、说明和补正的内容应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澄清、说明和补正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2.3 只有形式评审和资格评审合格且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才可通过初步评审。经供应商澄清、说明和补正后仍未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采购小组应告知有关供应商。

4.3 谈判

4.3.1 采购小组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谈判轮次及谈判顺序与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逐一进行谈判。

4.3.2 通过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且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均需进行谈判。

4.3.3 采购小组所有成员应集中与单一供应商逐一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应参加谈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在谈判中做出的承诺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4 递交补充响应文件

4.4.1 在谈判过程中，采购小组可根据谈判情况修改和补充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部分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内容，但不得实质性改变评审标准或改变可能影响初步评审结果的内容。采购小组修改和补充采购文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将修改和补充的内容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修改和补充的内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4.4.2 采购小组修改和补充采购文件后，应要求供应商修改和补充响应文件。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修改和补充的内容及要求相应地对已经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补充（即补充响应文件）。补充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并对采购文件修改和补充的内容作出实质性的响应。补充响应文件与首次递交的响应文件共同构成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二者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响应文件内容为准。

4.4.3 采购小组审查供应商补充响应文件，对其响应性进行评审。补充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及其修改和补充内容的，采购小组应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最终报价；补充响应文件未能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及其修改和补充内容的，该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采购小组应取消供应商的谈判资格并对其进行告知。

4.5 递交最终报价

采购小组在谈判中未修改或补充采购文件的，谈判结束后，采购小组将要求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最终报价；采购小组修改和补充了采购文件的，采购小组应要求按照本章第4.4款规定递交了实质性响应的补充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EPS系统上递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6 详细评审及推荐成交供应商

4.6.1 采购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评审方法、评审因素、评审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4.6.2 评审完成后，采购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资料和推荐成交供应商名单。

4.6.3 所有供应商最终报价均明显不合理的，采购人将终止采购活动。

4.7 特殊情形处理

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或递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数量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成交供应商数量相等时，采购人可根据不同的情况决定继续或终止采购活动；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或递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数量少于采购文件规定的成交供应商数量的，采购人将终止采购活动。

决定终止采购活动的，采购人将向采购小组出具停止谈判通知书。

5. 合同授予

5.1 发出成交通知书

采购人在EPS系统上发出成交通知书。

5.2 履约保证金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有效期限和递交时间向采购人递交履约保证金。

5.3 签订合同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响应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 纪律要求

6.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6.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采购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6.3 对采购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采购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采购活动中，采购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谈判工作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6.4 对与采购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采购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谈判有关的其他情况。在采购活动中，与采购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谈判工作正常进行。

7.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1 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

_____ (供应商名称):

采购小组对你方的响应文件进行了仔细审查, 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和补正: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和补正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时前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 或发电子邮件至_____ (电子邮箱地址)。采用电子邮件方式的,
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

采购小组组长: _____ (签字)

或

采购人: _____ (签字或盖单位公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2 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采购小组: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已收悉,现澄清、说明和补正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和补正,构成我方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公章)

或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3 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

_____（成交供应商名称）：

你方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的响应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成交价：_____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采购合同，并按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7.6款规定向我方递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采购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及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审方法	评审方法	☐ 最低价法 ☒ 综合评分法
2.1.1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市场监管部门或其他行政机关颁发的可以合法开展业务的执照或证书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第3.7.2项及第3.7.3项的规定
		联合体协议书	递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响应函中实质性内容	
			
2.1.2	资格评审标准	依法设立	符合第一章第3.1款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1)款规定
		资质要求	符合第一章第3.1款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2)款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一章第3.1款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3)款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一章第3.1款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4)款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一章第3.1款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5)款规定
		人员要求	符合第一章第3.1款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6)款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一章第3.1款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7)款规定
		不存在第一章第3.2款情形	符合第一章第3.2款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8)款规定
		联合体供应商	符合第一章第3.3款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9)款规定
			

条款号及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报价	符合第二章第3.2款规定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第3.3.1项规定
		响应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第3.4.1项规定
		技术方案	符合第二章第3.6款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一章第2条规定
		完成期限	符合第一章第2条规定
		合同条款	符合第二章第1.10.1项规定
		对非关键条款的偏差	偏差范围和偏差项数符合第二章第1.10.2项的规定
			
3.1.1	评审价格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3.2 评审价格比较和排序(最低价法)			
3.2	供应商并列时确定供应商优先顺序的规则	☒ 由谈判小组投票决定 ☐ 由谈判小组抽签决定 ☐ 其他方法：_____	
3.2 综合评分和排序(综合评分法)			

3.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1) 商务部分: <u>15</u> 分 (2) 技术部分: <u>45</u> 分 (3) 报价: <u>40</u> 分 (4) 其他评分因素: <u>0</u> 分(如有)	
3.2.2(2)		评审基准价计算方法	按照以下方法计算评审基准价: 评审基准价的计算: 以不含税价计算 ☒ 按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审基准价: 有效响应人家数为N, $0 < N \leq 5$ 时, 所有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审基准价; $5 < N \leq 10$ 时, 所有有效报价去掉1个最高报价和1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为评审基准价; $10 < N \leq 20$ 时, 所有有效报价去掉2个最高报价和2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为评审基准价; $N > 20$ 时, 所有有效报价去掉3个最高报价和3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为评审基准价。	
条款号及名称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3.2.3 (1)	商务评分标准	供应商近3年类似项目业绩 (2020年1月1日至今,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5	提供近3年内具有类似项目业绩证明 (类似业绩的工程规模标准: <u>指同属于产品包装升级设计, 且合同金额在10万元及以上的。</u>), 有1项加1分, 最多加至5分
		银行资信及履约评价	10	具有良好的银行信用, 无拖欠人员工资或不良信用记录, 得3分;
				能够提供3年内产品包装设计类项目的履约评价, 有1项加1分, 最多加至5分 (以项目履约评价扫描件为准)
3.2.3 (2)	技术评分标准	项目负责人及团队	8	项目团队经验丰富, 项目团队5人以上 (含5人), 得5分; 项目团队3人 (含3人) 以上得3分; 项目团队不足3人不得分; 项目团队能够提供项目负责人或团队成员3年内业绩 (业绩材料需体现项目团队人员姓名), 1项加1分, 最多加至5分
		项目整体进度计划	12	提供项目整体进度安排表, 根据项目要求, 提供各细化分项的执行周期表, 并落实到每天的工作计划表中; 评标组根据投标单位所提供材料完整性进集中决议档次进行打分 (一档5-7分; 二档2-4.9分, 三档0-1.9分)
				供应商承诺根据招标方需要, 能在合同签订后10个自然日内提供包装升级设计的得3分, 每提前1天加0.5分, 最多加分至2分。

		项目整体方案	20	评分标准：横向比较，综合评分； ①整体设计方案能够突出设计理念与主题，迎合市场消费特点，突出产品卖点优于项目要求，提升品牌知名度，并有较好的合理化建议，15-20分； ②整体设计方案满足要求的，能够突出品牌卖点，存在1-2项设计欠缺的，10-15分； ③整体设计方案有一定缺失或针对性不强的，0-10分；
		供应商承诺的服务事项及售后服务	3	能够承诺根据采购方需要，签订合同后24小时内安排项目组团队开展项目工作，并安排项目沟通会，得2分； 在提出修改意见后能够在1小时内给出响应，24小时内完成意见修改的，得2分； 在提出修改意见后能够在2小时内给出响应，48小时内完成意见修改的，得1分
3.2.3 (3)	报价评分标准	☒方法一：按有效报价的平均值作为基准值，基准值为满分 30 分，有效报价每高于基准价1%的减1分，有效报价每低于基准价1%的加1分，扣减至20为止，加至40分为止。 中间值线性插入，小数点后保留2位，四舍五入。		

注：1、同类项目是指 同属产品包装设计，且合同金额在10万元 以上的项目。

2、业绩指 产品包装设计 项目。

3、近3年是指2020年1月1日至今。

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采购小组对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3.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将得分最高的推荐为成交供应商。

2. 初步评审标准和程序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初步评审程序

2.2.1 采购小组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判断响应文件的形式是否符合要求、供应商是否符合资格条件、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只有以上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才可通过初步评审。

2.2.2 响应文件的形式或供应商资格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或响应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采购小组应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供应商澄清、说明和补正的内容应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澄清、说明和补正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2.3 经供应商澄清、说明和补正后仍不满足初步评审要求的响应文件（即响应文件不满足本章第2.1款规定的任一项标准），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采购小组应告知有关供应商。

2.2.4 供应商有串通（符合第2.2.8、2.2.9、2.2.10项情况）、以各种方式弄虚作假、行贿（如一切商业贿赂行为，以及对从事采购与招投标活动的各类相关人员进行利益输送，或其它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工作的行为）、不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或地方性规章制度，在采购与招投标过程中恶意诽谤、诬告陷害其它竞争对手的不良行为等违法行为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其响应保证金将被没收。同时将处以成交与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串通投标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且该供应商将被列入采购人供应商黑名单（供应商“黑名单”每年发布一次，并在 EPS 系统中公示），进行供应商淘汰，永久禁止与采购人及下属单位开展业务；

2.2.5 供应商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签约或拒不履行合同的，至少进行采购人分子

公司供应关系关闭，也可进行采购人各一级经营单位，华商中心供应关系关闭或***品类供应关系关闭，关闭期一年；

2.2.6 接到成交通知后，因供应商原因未能按时签约，经两次催促后，在规定时间内仍未签约的，可进行采购人单条供应关系关闭或采购人分子公司供应关系关闭，关闭期半年。

2.2.7 上述行为情节严重的，采购人将移交公安经侦部门进行刑事调查。

2.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响应报价：

- （一）供应商之间协商响应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二）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 （三）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响应报价或者成交；
-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响应报价；
- （五）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2.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响应报价：

-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报价事宜；
-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六）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2.1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供应商串通响应报价：

- （一）采购人在规定的集中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前开启响应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 （二）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供应商泄露标底、评审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三）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响应报价；
- （四）采购人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五）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为特定供应商获得成交提供方便；
- （六）采购人与供应商为谋求特定供应商获得成交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3. 详细评审标准和程序

3.1 评审价格确定

3.1.1 除评审办法前附表另有规定外，评审价格以最终报价的大写不含税价格为准。

3.1.2 评审价格超过最高限价（如有）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1.3 采购小组经过对供应商的报价进行比较或基于专业经验认为某一供应商的报价过低，可能对其履约造成影响时，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1.4 最终报价有算术错误或其他错误的，采购小组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对修正后的价格进行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 报价表中合计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以各分项报价的合价累计数为准；
-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且缺漏项内容不属于实质性偏差的，则视为缺漏项内容的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最终报价的算术错误修正不改变评审依据的最终总报价。当修正后的总报价高于原最终报价时，视同供应商最终报价错误产生少漏计费用，签订合同时由供应商承担，如采购小组认为供应商无法承受少漏计费用，可以将最终报价作为异常低价处理；当修正后的总报价低于原最终报价时，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报价为准。

3.2 综合评分和排序(综合评分法)

3.2.1 分值构成

- (1) 商务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报价：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2.2 评审基准价计算

- (1) 评审价格：评审价格为按照本章第3.1.1项规定确定的价格。
- (2) 评审基准价计算方法：

☑按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审基准价：

有效响应人家数为N， $0 < N \leq 5$ 时，所有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审基准价； $5 < N \leq 10$ 时，所有有效报价去掉1个最高报价和1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为评审基准价； $10 < N \leq 20$ 时，所有有效报价去掉2个最高报价和2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为评审基准价； $N > 20$ 时，所有有效报价去掉3个最高报价和3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

均值为评标基准价。

☐按最低有效报价作为评审基准价。

无效报价、响应被否决的供应商，其报价不参与评审基准价的计算。

3.2.3 评分标准

(1) 商务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技术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报价评分标准：

报价得分可采用如下方法计算：

☒方法一：按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审基准价：

偏差率=(供应商评审价格-评审基准价)/评审基准价×100%

①如果供应商的评审价格>评审基准价，则报价得分=F-偏差率×100×E₁；

②如果供应商的评审价格≤评审基准价，则报价得分=F+偏差率×100×E₂；

其中F为本章第3.2.1(3)目规定的报价所占的分值；E₁是评审价格每高于评审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₂是评审价格每低于评审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₁可大于或等于E₂。E₁、E₂的取值见评审办法前附表。中间值线性插入。

3.2.4 评分。采购小组成员按照评分标准独立对供应商的商务、技术和其他内容直有评分。报价评分由采购小组统一计算。各项得分汇总后为该成员给供应商的评分总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5 汇总。采购小组汇总每个成员对供应商的评分总分，每个供应商的评分总分的算术平均值为供应商最终得分。

3.2.6 采购小组对供应商最终得分进行比较后，按照供应商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对供应商排序。当最终得分相等时，以评审价格低的优先；当评审价格也相等时，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当技术得分也相等时，由采购小组投票决定。

4. 评审结果

4.1 推荐成交供应商

☒采购小组应在书面评审资料中按照综合得分最高的向采购人推荐成交供应商。

☐采购小组应在书面评审资料中按照综合得分从高到低依次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_____名。

第四章

“中糖”品牌2B产品包装升级及VI设计项目

合同

甲方（委托方）： 中粮崇左糖业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 _____

甲方因项目需要，特委托乙方开展“中糖”品牌2B产品包装升级及VI设计项目服务，乙方已明确知晓本项目的现状，且乙方承诺具有实施本合同的相关资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原则，结合技术经济服务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合同服务内容

（一）本项目服务内容

1. 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开展“中糖”品牌 2B 产品包装升级及 VI 设计项目，并不定时与甲方沟通最新进展，并根据甲方要求适时调整项目的工作重点。

（二）工作要求

1. 乙方需指定专人负责项目的开展与对接工作，定期与甲方沟通工作进展；
2. 乙方在在包装升级设计方面必须符合采购方对于产品定位、设计主题的要求。

（三）成果要求

1. “中糖”品牌2B产品包装升级及VI设计项目电子版+纸质版设计资料（中文PDF+Adobe Illustrator的.ai后缀的文件+CDR转曲及可编辑文档）；
2. “中糖”品牌2B产品包装升级及VI设计项目设计成果必须由双方共同确认无误后签字，方可认定项目设计完成。

第二条：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可向乙方索取与委托内容有关的设计主题，理念等素材；
2. 甲方可向乙方询问委托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应内容；
3. 甲方可向乙方阐述对项目及具体问题的意见；
4. 甲方应向乙方及时提供项目所需的有关图纸及其他有关的书面资料；
5. 甲方为乙方的工作开展提供必要的配合；
6. 甲方须按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第三条：乙方权利与义务

1. 确定本项目的乙方项目负责人，负责与甲方就服务工作事宜进行沟通、联系与推动，组织专业人员形成专案团队，制定详细的咨询工作执行计划并安排实施。
2. 乙方可向甲方索取与委托内容有关的各类设计主题、理念等素材；
3. 乙方可要求甲方对有关问题做出解释和补充有关资料；

4. 乙方可要求甲方在工作进展中提供必要的配合；
5. 乙方应保证在委托工作中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及合法的原则，认真、细致、周到地进行服务工作，提交产品包装升级设计成果应具有科学性、合理性、准确性及适用性；
6. 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本项目转包、分包。

第四条：完成时限及咨询成果份数

1. 完成时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自然日
2. 成果份数：“中糖”品牌 2B 产品包装升级及 VI 设计项目电子版报告 2 份、纸质版报告 1 份（中文 PDF++Adobe Illustrator 的 .ai 后缀的文件+CDR 转曲及可编辑文档）

第五条：合同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合同服务费：（人民币大写）XXXX（¥XXXX 元），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所发生之食、宿、差旅等费用，已包含在本费用中，不再另外计取。乙方向采购单位开具发票（税率____%）；
2. 支付方式：乙方完成设计项目的合同义务后，并向甲方开具相应合格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甲方在一个月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相应设计项目的对应合同金额。
3. 因国家税收政策变化导致约定开票税率发生变化的，付款金额按照不含税合同金额*新税率执行。
4. 履约保证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万元整（¥10000 元）。乙方于合同签订前向甲方支付，甲方在项目完成后，于次月将全额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

第六条：保密义务生效

1. 乙双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及本合同有效期届满或终止之日起的 5 年内应严格保守对方商业秘密。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保密信息对外发布或披露、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2. 本条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仍继续有效。

第七条：违约与争议

1. 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履行期限完成工作成果的，每延迟 1 日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2. 若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进行友好协商，若协商不成可向项目所在地提出仲裁。

第八条：附则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或签订补充协议，所达成的一致意见或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即生效。
3. 本合同壹式___份，甲方执___，乙方执___份。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中粮崇左糖业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江州区 工业园区工业大道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号码：0771-7820706	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0771-7645288	传真号码：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左 友谊大道支行	开户行：
帐号：45001598054059116888	帐号：
税号：91451400574586725K	税号：
邮编：532205	邮编：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廉洁合同

项目名称：“中糖”品牌 2B 产品包装升级及 VI 设计项目

甲 方：中粮崇左糖业有限公司

乙 方：

为规范中粮崇左糖业有限公司 “中糖”品牌 2B 产品包装升级及 VI 设计项目 的采购工作，防止违法违纪事件的发生，经甲方、乙方协商同意，双方将严格执行以下条款。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工作人员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廉洁从业的制度、规定。甲方的纪检监察人员有权对双方在采购及合同执行过程中的廉洁情况进行监督。

（二）甲方的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泄露采购过程中的商业秘密。

（三）甲方的工作人员在采购过程中以及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取贿赂、收受回扣及好处费等；不得接受乙方馈赠的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乙方报销任何费用；不得参加对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娱乐活动和宴请；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亲友从事与该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和该项目分包等经济活动；不得要求乙方为其装修房子；不得要求乙方为亲属安排出境和国内旅游等；不得借婚丧嫁娶之机收受乙方的钱（含 有价证券）、物。

（四）对乙方主动给予的钱（含有价证券）、物，甲方的工作人员要坚决谢绝，无法拒绝的要在两周内上交甲方的纪检监察部门或上级纪检监察部门。

（五）甲方的工作人员在采购及执行合同过程中，必须遵守廉洁自律的其他有关规定。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的纪检监察人员有权对双方在采购及合同执行过程中的廉洁从业情况进行监督，并积极配合甲方纪检监察工作人员就有关违纪问题进行调查取证。

（二）乙方有权了解甲方在廉洁从业方面的各项制度和规定，并主动配合甲方遵守执行。

（三）乙方的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甲方的工作人员了解采购过程中的商业秘密。

（四）乙方的工作人员在投标过程及中标后的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向甲方的工作人员行贿、提供回扣或其他好处费等；不得向甲方的工作人员馈赠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给甲方的工作人员报销任何费用；不得为甲方的工作人员购置或长期无偿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家电、办公用品等；不得邀请甲方的工作人员参加对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娱乐活动和宴请；不得接受甲方的工作人员介绍的家属或亲友从事与该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

应或该项目分包等经济活动；不得为甲方的工作人员装修房子；不得为甲方的工作人员的亲属安排出境和国内旅游等；不得借婚丧嫁娶之机向甲方的工作人员赠送钱（含有价证券）、物。

（五）乙方发现甲方的工作人员有不廉洁的行为，必须在 48 小时内署名报告甲方的纪检监察人员或有关领导。

三、违约责任

（一）甲方的工作人员违反廉洁责任，经调查属实的，甲方将依据党纪、公司有关规定对当事人进行严肃处理，对涉嫌犯罪人员移送司法机关。

（二）乙方工作人员违反廉洁责任，经调查属实，甲方及其代理机构有权退回其投标；对中标的乙方，甲方及其代理机构有权撤销中标决定，或一次性扣罚与其签订合同总价款的 0.5~10%直至终止合同执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在今后项目中，中粮屯河股份有限公司系统各企业不再考虑与乙方的合作。

四、合同的生效

（一）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一份。

（三）本合同在主合同授予、履行的全过程有效，并作为主合同的附件。

监督联络方式：

中粮糖业纪委联系方式：办公电话 010-85017235

通信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8 号中粮福临门大厦 9 层 905 房间，中粮糖业纪委办公室收，邮编 100020。

甲 方：中粮崇左糖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签字日期：_____

乙 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签字日期：_____

第五章 采购需求

本项目为“中糖”品牌2B产品包装升级及VI设计项目，项目包括以下内容：

1. 中糖品牌LOGO的延展设计，即，中糖已有LOGO与品牌定位的组合设计，中糖已有LOGO与品牌Slogan的组合设计；
2. 中糖B端品牌故事及解读（分业务，如甜菜糖品牌故事、甘蔗糖品牌故事等）
3. 中糖B端产品包装设计，参照已有包装样式及包装构图，完成B端包装升级设计（其中，必选产品包括超精糖或其他同类储备产品、疫苗糖、红糖、有机糖等，其他产品按照实际需要完成，不一一列示。超精糖需设计产品系列名称、LOGO并进行解读）
4. 中糖B端产品包装规范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宪法大纲、禁区解析、标准化网格制图、其他区域划分及详细信息规范等）

本次比稿题目为：基于现有素材（见附件），完成中糖*产品（自定一款即可）的包装升级设计。设计需符合中粮糖业包装32字法、产品卖点23三步法以及相关LOGO使用规划。包装正面需体现3个产品卖点；包装背面需体现品牌故事（文字内容，需单独讲解并展示）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中糖”品牌2B产品包装升级及VI设计项目 采购

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响应函
- 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联合体协议书（适用于供应商组成联合体的情况）
- 四、响应保证金（适用于递交响应保证金的情况）
- 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六、报价表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响应方案
- 九、廉洁承诺书
- 十、保密承诺书

一、响应函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含税价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的报价(其中不含税价为_____, 增值税税额为: _____)完成/提供本项目服务, 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的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响应函;
- (2) 授权委托书(如有);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响应保证金(如有);
- (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6) 报价表;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响应方案;

.....

响应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 以响应函为准。

3.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 我方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5. 如我方与贵方达成成交, 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
-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一章“竞争性谈判采购公告/竞争性谈判采购邀请书”中规定的供应商不得存在的情形。

7. 其他补充说明: _____。

供 应 商: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现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签订采购合同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适用于供应商组成联合体的情况）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现就组成联合体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签署文件，递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采购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采购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方承诺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参与本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

5.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6.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响应保证金

(适用于递交响应保证金的情况)

1. 采用转账方式的，供应商应在此提供转账凭证复印件。
2. 采用支票、汇票等方式的，供应商应在此提供支票、汇票等的复印件 原件应单独递交。
3. 采用银行或担保机构担保函方式的，格式如下：

_____ (采购人名称)：

鉴于_____ (供应商名称) (以下称“供应商”)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 (项目名称)*****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
_____ (担保人名称) (以下称“我方”) 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或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发生采购文件明确规定不予退还响应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7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

本保函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 (盖单位公章)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序号	采购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响应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供应商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供应商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六、报价表

- 1、报价表说明
- 2、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不含税金额	税额	价税合计	不含税金额	税额	价税合计	
1	2B产品*KG规格包装原创设计及完稿制作	项目负责人									
2	2B产品*KG规格包装延展设计及完稿制作	团队成员									
3	2B产品其他规格包装设计 & 完稿制作	项目负责人									
4	VI手册制作	团队成员									
合计报价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

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1)项和第3.5(2)项的要求提供主体资格证明及相关资质证明材料。

供应商还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5)项、第3.5(7)项和第3.5(8)项的要求提供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二)近年财务状况

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3)项的要求提供近年财务会计报表复印件。

(三)近年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委托人/发包人名称	
委托人/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是否完成	
项目负责人(如有)	
项目概况及供应商履约情况	
备注	

注：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4)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称	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五)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名称	
职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类似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_____年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久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6)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八、响应方案

响应方案一般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对项目的理解;
- (2) 服务范围及内容;
- (3) 服务工作的依据、工作目标;
- (4) 服务机构设置(框图)、岗位职责;
- (5) 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及主要人员简历;
- (6) 拟分包计划及情况说明;
- (7) 服务质量、进度、保密等保证措施;
- (8) 服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 (9) 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

九、廉洁承诺书

中粮崇左糖业有限公司：

为积极配合贵公司进行的项目招标工作，有效遏制不公平竞争和违规违纪问题的发生，确保招标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我们特向贵公司承诺如下事项：

1. 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中粮糖业公司有关廉政建设制度。
2. 不使用不正当手段妨碍、排挤其它投标单位或串通投标。
3.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进行投标，不隐瞒本单位投标资质的真实情况，投标资质符合规定；保证不会以其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4. 不将主体、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包括贴牌生产、转包等）。
5. 不得以任何方式向招标人员或者评标成员赠送礼品、礼金及有价证券；不宴请或邀请招标方的任何人参加高档娱乐消费、旅游等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报销招标方的任何人以及亲友的各种票据及费用；不进行可能影响招标公平、公正的任何活动。
6. 不向贵公司涉及招标的部门及个人支付好处费、介绍费；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电脑等。
7. 一旦发现相关人员在招标过程中有索要财物等不廉洁行为，坚决予以抵制，并及时向贵公司纪检监察部举报。
8. 我方自愿将本承诺书作为投标文件及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9. 若违反上述承诺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贵公司有关规定，我方自愿永久放弃参与贵公司的所有业务往来，并承担贵公司制度规定的一切法律责任。
10. 本承诺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投标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监督联络方式：

中粮糖业纪委联系方式：办公电话 010-85017235

通信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8号中粮福临门大厦9层905房间，中粮糖业纪委办公室收，邮编100020。

十、保密承诺书

中粮崇左糖业有限公司：

鉴于我方自愿参加 “中糖”品牌2B产品包装升级及VI设计项目 采购活动，我方现就有关保密义务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 我方保证，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向社会公众或第三方通过任何途径出示、披露敏感信息以及本项目的工作成果，亦不得对敏感信息、各阶段工作成果和最终工作成果进行传播和销售，并且保证只为执行本项目之目的使用敏感信息和各阶段工作成果和最终工作成果。

2. 我方保证，如为本合同目的确实需要向第三方披露对方的敏感信息，需事先得到采购人的书面许可，并与该第三方签订保密合同。

3. 我方保证，只能将采购人的相关敏感信息提供给予本合同工作直接相关的员工，提供范围及程度仅限于可使该员工完成本项工作，并应约束其员工遵守保密义务。

4. 我方保证，在双方合作关系结束后，我方有义务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将敏感信息及其载体返还给采购人或者按照采购人的要求予以销毁，不得再以任何形式使用敏感信息。

5. 我方同意采取任何必要的，以及采购人要求的合理措施，保护采购人提供的敏感信息。

6. 如发生任何敏感信息泄漏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因我方原因导致的泄漏事件或者因第三方非法获取和使用而造成的泄漏事件，我方均应立即通知采购人，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